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3-04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3-04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盛公司")是本公司于2003年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公司占75%股份,自然人股东马恒徕占25%股份。

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马恒徕先生签订《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马恒徕先生将其持有的禅盛公司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并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禅盛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1376.54万元,评估值为1636.12万元,增幅18.86%;负债账面值为578.40万元,评估值为838.32万元,增幅44.94%;净资产账面值为798.14万元,评估值为797.80万元,增幅-0.04%。

以上述评估价为作价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以199.45万元收购马恒徕先生持有的禅盛公司2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禅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于2013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振平、窦林平、薛义忠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收购禅盛公司25%的股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马恒徕先生(香港身份证号码:P348076(7))为禅盛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禅盛公司2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马恒徕先生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汾江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潘杰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电子触发器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75%股份,马恒徕占25%股权

2、禅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经佛山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213,681.16	13,765,364.14
总负债(元)	3,968,223.46	5,784,009.91
净资产(元)	6,245,457.70	7,981,354.23
营业收入(元)	18,594,068.94	64,110,123.88
营业利润(元)	3,766,182.56	2,316,164.90
净利润(元)	2,736,406.34	1,737,1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9,278.94	4,185,517.81

3、马恒徕先生保证其转让给本公司的禅盛公司25%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禅盛公司进行评估,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公司对禅盛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97.80万元。以此评估价为作价基础,双方协商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禅盛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99.4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付款方式

受让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给转让方。

3、股权变更登记及费用负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包括税费、过户费、工商变更登记费等)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4、损益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日期间,禅盛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5、违约责任

(1)如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逾期30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上述第(1)款追究受让方违约责任。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禅盛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

六、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禅盛公司2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马恒徕签订的《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禅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3-2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2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将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30日上午8时30分;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综合技术大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编号	议案内容	是否回避表决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否
4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常挖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否

说明:

(1)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

(3)公司2013年度对间接全资子公司柳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简称"常挖公司")提供1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融资担保,由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574,092万元(除本次提供的担保外),超过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929,527万元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a.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b.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C.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以上审议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2013年6月28日、2013年10月29日、2013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5日至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772-3886510、3887266
传 真:0772-3887266、3691147
联 系 人:黄先生
地 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邮政编码:545007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如代理人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的,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的选举票数、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等具体指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选举票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曾光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俞传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黄祥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黄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苏子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1.6	选举何世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许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季德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王相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蒋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3	选举李林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常挖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306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补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3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现就该事项作进一步的补充公告,请以该公告的内容为准。因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具体补充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增补情况

2013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王冲先生、刘毅勇先生、孙艳军先生、谷俊和先生、李永先先生为公司关联董事,六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共计增补关联交易金额24,855.11万元,具体关联交易增补明细见下表。

其中向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交易;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采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3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2月23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除上述销售煤炭及采购资产关联交易之外,本次董事会首次增补交易为向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电力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本次增补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3年初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截至2013年11月末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销售煤炭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71.00	55,214.00	46,679.97
	销售煤炭(含低热值)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77.00	79,657.00	75,987.69
购买商品	购买组合式移动箱式变电站、输送胶带、附属油、钢丝绳、矿用橡套软电缆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707.11	3,500.00	2835.93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	425.16
合计	-	-	24,855.11	138,371.00	125,928.75

注: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截至2013年11月末累计交易金额为2835.93万元,与2013年12月23日《2013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的该项数据有差异,请以此表数据为准。特此说明。

(二)本次增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意义

1.向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交易。

截至2013年11月末,公司向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实际交易金额未超出公司2013年年初预计交易金额。

考虑上述交易为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所需,公司2013年12月份还将分别与其发生销售煤炭关联交易,为防止全年实际交易金额超年初预计交易金额,故分别增补预计交易金额10,171.00万元、10,377.00万元。

2.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采购组合式移动箱式变电站、输送胶带、附属油、钢丝绳、矿用橡套软电缆交易。

截至2013年11月末,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实际交易金额2835.93万元。

2013年3月12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预计公司2013年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交易金额3500万元,并公告采购资产按照市场价格。

公司认为2013年3月12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有关采购资产按照市场价定价原则不够充分、细致。故于2013年12月23日,将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采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全部重新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在同日的《2013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中重新披露了采购资产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3.向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电力交易。该交易为首次增补交易,预计交易金额600万元。截至2013年11月末实际交易425.16万元。考虑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而此前不能准确预计交易金额,故提交本次董事会增补该项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3月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旭东,住所:霍林郭勒市友谊路南段东侧,注册资本:156,649万元。主营业务:销售电力。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88.47%股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其11.53%股权。2012年度总资产630,667.33万元,净资产201,801.52万元,净利润35,305.83万元。2013年9月末总资产401,746.14万元,净资产174,706.5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0,810.53万元,净利润9,745.92万元。

2.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1月27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明胜,住所: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主营业务:销售铝产品,电力。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股权。2012年总资产1,486,818.01万元,净资产480,792.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24,807.77万元,净利润31,247.62万元。2013年9月末总资产1,714,273.31万元,净资产482,600.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72,110.87万元,净利润659.34万元。

3.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聂立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1层东厅,注册资本:500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成立时间:2010年8月。2012年总资产88,316.37万元,净资产1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8,058.27万元,净利润6,473.64万元。2013年9月末总资产174,180.85万元,净资产1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6,823.72万元,净利润9,588.71万元。

(二)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均被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直接控制。因此公司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的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

2012年度公司分别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过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发生过采购商品交易,该关联方与公司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一)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交易合同已签署完毕。通过对周边市场煤炭价格进行调研比对方式获取煤炭价格、并经过买卖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同一站台、同一质量、同一价格,不低于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变化时,双方据实结算。合同主要条款:按交易惯例,合同签订后即生效,合同有效期和履行期限为一年。结算方式:原则上执行当月发煤次月结算。

(二)购买电力关联交易。电力单价购买参照电网提供给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的网电价格确定。交易数量据实结算。

(三)采购矿用橡套软电缆、组合式移动箱式变电站、输送胶带、附属油、钢丝绳等物资关联交易。交易合同已签署完毕。公司利用中电物资服务平台,采取委托集中采购方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所需基建物资、生产物资,属化零为整的采购管理模式,通过发挥规模优势,起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成本,公司与中电物资商定以"集中招标、统一配送、有偿服务"为定价原则。由于中电物资为采购上述物资提供了集中招标、统一配送服务,公司及下属公司在采购合同中按照4%-7%向其支付招标、配送服务费(本次平均采购服务费约为5.36%)。组合式移动箱式变电站、输送胶带、钢丝绳为固定交易量;润滑油的交易量根据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矿用橡套软电缆、组合式移动箱式变电站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输送胶带采购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钢丝绳、附属油采购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交易为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性质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层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增补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增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其中增补的煤炭关联交易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不低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购买电力价格参照电网提供给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网电价格确定;公司经营层说明公司利用中电物资服务平台,采取委托集中采购方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所需基建物资、生产物资,属化零为整的采购管理模式,通过发挥规模优势,起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与中电物资的关联交易以"集中招标、统一配送、有偿服务"为定价原则。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实质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49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3年12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署关于新能源用烯碳新材料研发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50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 成立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新材料)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烯碳研究院")。烯碳研究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银基新材料投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新设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企业名称: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注册号:210103000069292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开发;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装饰材料、地板、矿产品、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止2013年9月30日,银基新材料总资产1932.73万元,净资产969.31万元,营业收入238.82万元,净利润28.26万元。

公司持有银基新材料100%的股份,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碳新材料、纳米碳、石墨烯等技术的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产品,技术对外合作、技术咨询与转让等。(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投资成立烯碳研究院是整合烯碳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1)研究院平台可以发挥公司资金、人才、技术、产业化等优势整合外部技术成果,也可以自行研发创新科技,同时依托下属企业的石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制定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2)同时这也有利于提升研发条件,吸引更好人才,壮大研发团队,为公司科技战略实施提供硬件保障。(3)这有利于支持公司成员企业依托"国家石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责任主体单位)申报有关国家和行业重点实验室,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

2、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投资成立烯碳研究院为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51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署关于 新能源用烯碳新材料研发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完成了向碳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布局,业已形成石墨烯碳、稀土活碳、耐火碳为主的从矿产到初加工、深加工,再到应用产品的全产业链,并在连云港创建碳新材料集聚发展的碳产业园。为与公司拟设立的"碳新材料研究院"形成产学研一体化,加大技术成果在碳园的转化能力,公司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研究院就共同开展新能源用碳烯材料的研发等方面技术合作,于2013年12月23日签署了《关于新能源用烯碳新材料研发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3、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筹建于1958年,始建于1960年1月,是专业从事核能与新能源研究,拥有领先技术、科研资源及设备场所。核研院的新型陶瓷实验室为国家新型陶瓷重点实验室分室、精细陶瓷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在新能源材料方面,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新型锂离子电池材料、先进核能制氢材料、燃料电池技术和材料、储能材料、先进燃料、能源炭素材料等。涉及到的新能源炭素材料包括锂离子电池炭素负极、石墨烯、介孔炭等。

2、清华大学下属的核能与新能源研究院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组成研发团队,联合研发,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作。

2、利用甲方的碳产业园作为科技产业的基地和孵化器,使得相关技术能够转化为产品。

(二)合作内容

1、新能源用烯碳材料的研发,主要包括:

(1)介孔活性碳的改性以及其应用定性研究。

(2)石墨烯纸的制备工艺和应用研究。

(3)高纯石墨的低成本制备工艺及其在电池、电解工业电极的应用研究。

2、乙方有关技术通过甲方的碳产业园进行成果转化,乙方技术通过甲方进一步深化开发研究。

3、双方就烯碳新材料领域的技术交流,学者学生互换访问交流。

三、签署本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碳材料领域的科研团队及生产设备,以及碳材料领域的相关科研专利,并拟设立"碳新材料研究院",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打通与清华大学的技术共享通道,有利于科技成果在碳园产业化。但技术开发到产品销售有个时间过程,预计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5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3年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等;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协议;

3、授权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3年12月1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正在筹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鉴于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将于2014年1月10日到期,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的授权延期12个月至2015年1月10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3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5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及时间: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1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日:2014年1月7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
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举行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举行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